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1091119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01

審議會及程序

02

法定程序

03

推動經驗

04

後續建議

01 審議會及程序

介紹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組成法令依據、組成情形、主要任務、審議方式等。

1-1 組成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機關之首長 (13)

專家學者 (15)

民間團體 (1)

學術機構推薦

- ✓ 逢甲大學
- ✓ 東海大學
- ✓ 勤益科技大學
- ✓ 中興大學
- ✓ 臺中教育大學
- ✓ 靜宜大學
- ✓ 亞洲大學
- ✓ 朝陽科技大學

公會推薦

-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其它推薦

- ✓ 內政部營建署(推派海域、海洋或海岸規劃專家學者)
- ✓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遴選以參與本市區計&國土，並列席說明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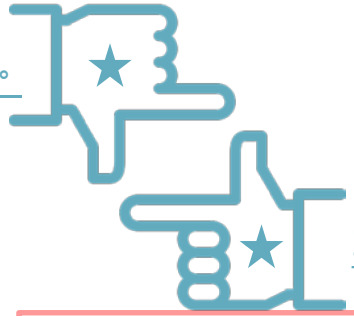

專家學遴選以大專院校有相關科系為主。

民間團體

1.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3. 中科污染搜查線(龔文周先生、徐宛鈴小姐)
4. 守護神岡聯盟
5. 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6. 臺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7.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主婦聯盟臺中分事務所)
8. 臺灣生態協會
9. 大肚山學會
10. 張豐年醫師（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
11.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12.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3. 臺灣環保聯盟
14.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
15. 臺灣食在安心農產運銷合作社籌備會
16. 爭好氣聯盟。

學術機構

1. ~~嶺東科技大學(無相關：管理、財經、資訊、設計、時尚學院)~~
2. ~~僑光科技大學(無相關：商學與管理、觀光與餐飲、設計與資訊學院)~~
3. ~~臺中科技大學(無相關：商學與管理、觀光與餐飲、設計與資訊學院)~~

公會

1.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土地規劃利用、建築土木)
2.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國土計畫、都市及區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
3.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計畫、都市及區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
4.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都市及區域規劃、交通運輸、環境與資源管理、人文地理、地政、景觀、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

1-2 任務

明年度起審議重點

本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劃設之審議

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1-3 審議方式(整體審議機制)

成立專案小組

- 各場次專案小組除邀請小組成員外，並同時副知本市國審會其他委員，得出席參與。
- 分組討論結果，如有不同意見或無法收斂、專案小組無法決定等部分，提至大會審議裁示。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另視議題需要，可提府內國土計畫推動小組討論。

加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周邊縣(市)政府 + 中央部會

負責縣市	專案小組委員			加邀委員	鄰近縣市政府	有關部會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臺中市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 游繁結	賴宗裕、賴美蓉 黃書禮、郭城孟 官大偉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委會 經濟部、原民會等

1-3 審議方式(審議會分組)

城鄉與農業發展小組

- 召集人:秘書長
- 副召集人:都發局首長
- 成員:

1) 水利局代表委員
2) 地政局代表委員
3) 建設局代表委員
4) 交通局代表委員
5) 農業局代表委員
6) 經濟發展局代表委員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委員
8)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小組

- 召集人:專家學者
- 副召集人:專家學長+環保局首長
- 成員:

1) 水利局代表委員
2) 環境保護局代表委員
3) 農業局代表委員
4) 地政局代表委員
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委員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代表委員
7) 專家學者代表
8) 民間團體代表

1-3 審議方式(各組討論重點)

城鄉與農業發展小組

(議題) 城鄉發展 + 陳情意見

- 發展預測(計畫人口、住商與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等)、水資源與電力供給。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與布局。
- 工商發展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設部門)。
- 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策略。

(議題) 農業發展 + 陳情意見

- 農地維護總量。
- 都計農業區發展定位、農5劃設。
- 坡地農業發展(農3劃設)。
- 農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體農地利用規劃、農政資源與綠色給付政策、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規劃、山坡地資源保育與坡地農業永續策略等)。
- 農村發展型鄉村地區規劃。
-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小組

(議題) 國土保育 & 海洋資源 + 陳情意見

-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因應。
- 漁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海域與海岸地區規劃與指導、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維護、離岸綠能發展、漁業經濟、漁港再造、海線地區發展規劃等)。
- 水土林永續(國保2與農3競合因應、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國土復育等)。
-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策略。
- 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02 法定程序

介紹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審議過程情形等。

2-1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規劃階段

- 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4場公民團體暨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

STEP ONE
全國國土計畫
107.4.30發布實施

STEP TWO
臺中市國土計畫

STEP THRE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
預計114.04.30前公告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　108.9.12起30天
↓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核定臺中市國土計畫
↓
臺中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場次

22場(各行政區巡迴演出，廣徵各界意見。)

前置作業

派車、借場地、簽派各場主持人&工作人員分工、請其他機關列席、登報&網站&公告張貼等公告周知、預擬新聞稿&FB宣傳、現場大圖製作&宣傳摺頁、預擬QA等

後續處理

將各方意見函請權責機關回應後，納入公聽會紀錄，並上傳專網公開資訊。

加

開會事由：「臺中市國土計畫」座談會(和平區場次)
開會時間：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市和平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聯絡人及電話：林國昌04-22289111~64011

地方(議員)反映

原臺中市區(包含北、中、南、西、東、北屯、南屯、西屯等區)僅辦1場公聽會，民眾難有充分參與機會。

場

開會事由：「臺中市國土計畫」座談會（原市區場次）
開會時間：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六樓大禮堂
主持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吳專門委員信儀
聯絡人及電話：林國昌04-22289111~64011

加邀地方代表領袖出席(如和平區代表、選區立委、議員、各里辦事處等)

建議增加說明場次。

和平區 / 原住民族土地

該區立法委員、臺中市平地及山地議員、和平區民代表會、和平區公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部落代表、各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和平區各里里長、土地權利審查委員等。

2-2 審議作業

專案小組 + 大會 = 審議通過

陳情列席說明 5場

陳情列席說明 2場

109 3/16

聯席審查(加速推動)

03 推動經驗

介紹本府推動國土計畫過程重要經驗(如何加速推動作業?配合國土計畫政府組織與業務如何轉軌?如何整合公民團體意見?)。

3-1 輔助作業

制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維護會場秩序、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適用會議

-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

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會議進行中禁止攝影、錄影或錄音。
- 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且每案發言總時間不得逾30分鐘。主席同意，不在此限。)
-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人員應離席。
-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武器及危險物品、無線麥克風等物品進入會場...。
- 禁止於會場內、旁聽區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或鼓譟。
-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

3-1 輔助作業

B

成立「臺中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協助推動任務、協調整合府內局（處）相關政策或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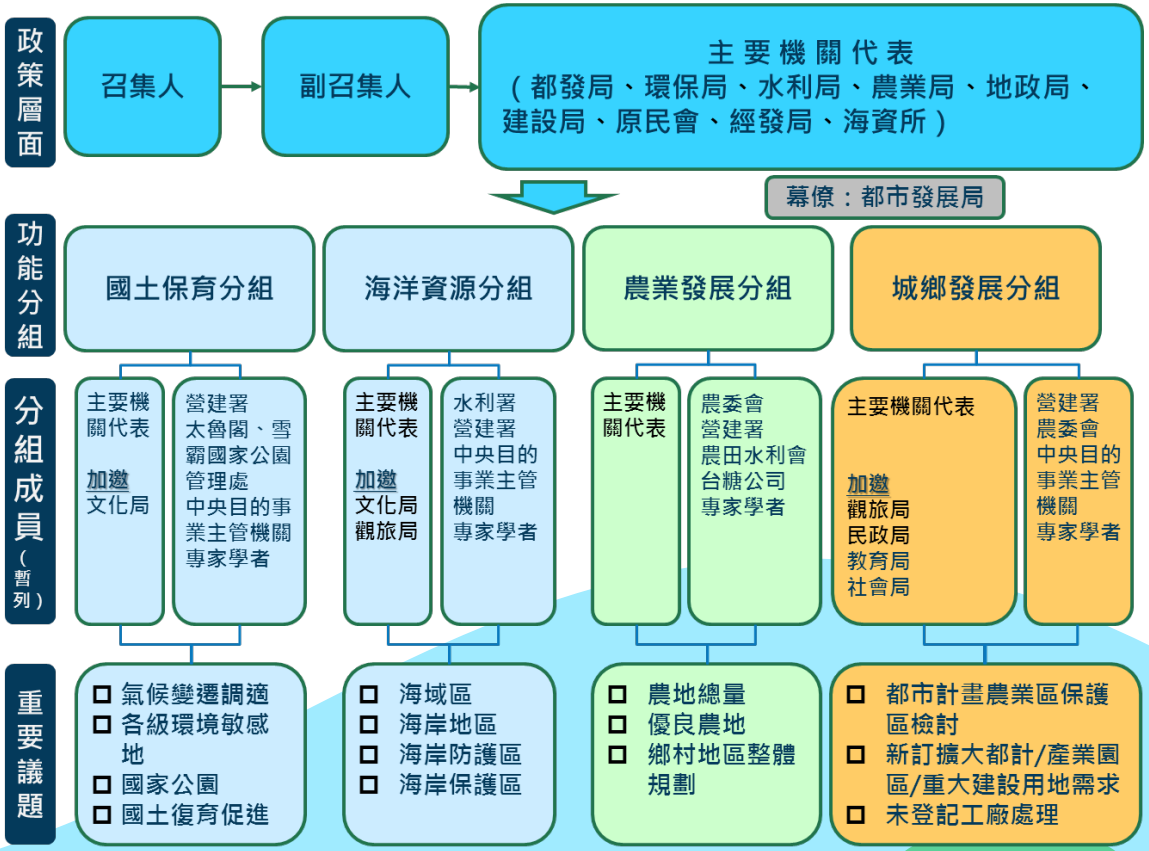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組織圖

① 推動本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階段、審議階段涉及跨局處協調工作。

② 涉及與各機關部門計畫無法達成共識，提請推動小組確認。

③ 協助確認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說劃設界線之各項工作。

3-1 輔助作業

C 成立「LINE群組」，即時傳遞相關訊息(開會通知、修正意見、案件查詢、疑義釐清、規劃參考資料傳送等)。

D 召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說明會議」，讓局(處)了解國土計畫政策、後續內容撰寫方向。

部門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豐窗口
住宅	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住宅發展工程處	楊雅君小姐
	原住民宅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勞工住宅		勞工局	
	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		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農村(鄉村區)聚落		農業局、地政局	黃玉旻小姐
產業發展	一級產業		農業局	章佩如小姐
	二級產業		經濟發展局	張詠涵小姐
	三級產業(不含觀光旅遊業)		經濟發展局	張詠涵小姐
	觀光旅遊業		觀光旅遊局	呂昕潔小姐
交通運輸	軌道運輸-捷運		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亞聯工程顧問朱玲萱小姐
	公路運輸、軌道運輸、航空站、港埠、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規劃等		交通局、建設局、新建工程處	
	停車空間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區域型或重要公共設施	一般公共設施	下水道、水質淨化及再生水資源、污水處理等設施	水利局	張瑋潔小姐
		醫療設施、長期照顧設施	衛生局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顧設施	社會局	
		運動設施	運動局	
		文化設施	文化局	
		教育設施	教育局	
		公園遊憩設施	建設局、新建工程處	
	能源設施	電力、油氣、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等設施	經濟發展局	
	水利設施	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流域治理	水利局	
	水資源設施	水庫、輸水管路、海水淡化、新興水源等相關水利設施	水利局、經發局	
	殯葬設施		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	
	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廠、掩埋場)、環保設施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都市發展局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 輔助作業

透過「**會議、公文**」，於審議過程讓府內局(處) 檢視各階段草案內容，以配合滾動修正與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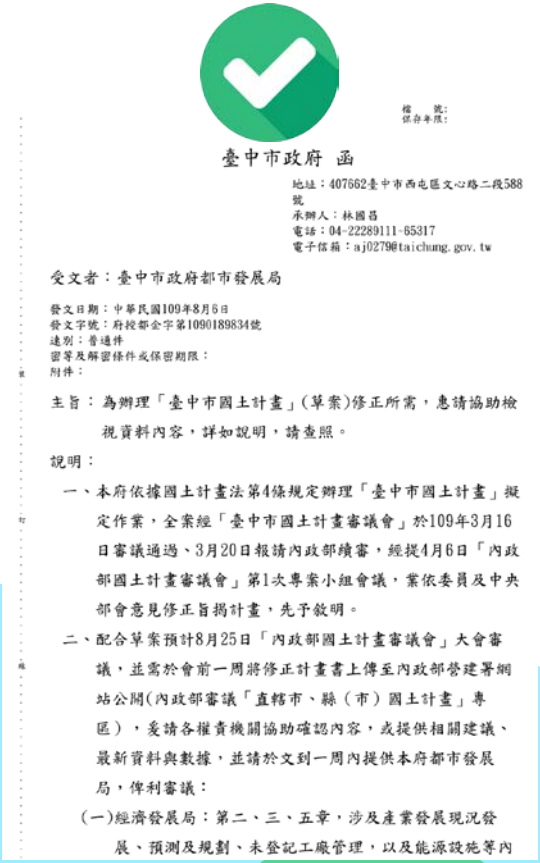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林國昌
電話：04-22289111-65317
電子信箱：aj027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90189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所需，惠請協助檢視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規定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全案經「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3月16日審議通過、3月20日報請內政部續審，經提4月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案依委員及中央部會意見修正旨揭計畫，先予敘明。

二、配合草案預計8月2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並需於會前一周將修正計畫書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公開(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爰請各權責機關協助確認內容，或提供相關建議、最新資料與數據，並請於文到一周內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俾利審議：

(一)經濟發展局：第二、三、五章，涉及產業發展現況發展、預測及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以及能源設施等內

3-2 業務轉型

重大變革下，
以「**現有業務與專業**」
延伸轉軌。

地政局

都發局

- **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
- **編定**：製定非都土使用分區圖與編定使用地→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編定使用土地
- **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裁罰**：區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國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
- **開發**：非都開發許可→使用許可
- **組織**：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國土管理署
- **土地**：都市、非都市、國家公園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

3-2 業務轉型

▶ 第一階段

都市發展局(主辦單位):負責研擬國土計畫、初繪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圖說。

地政局(協辦單位):就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應參與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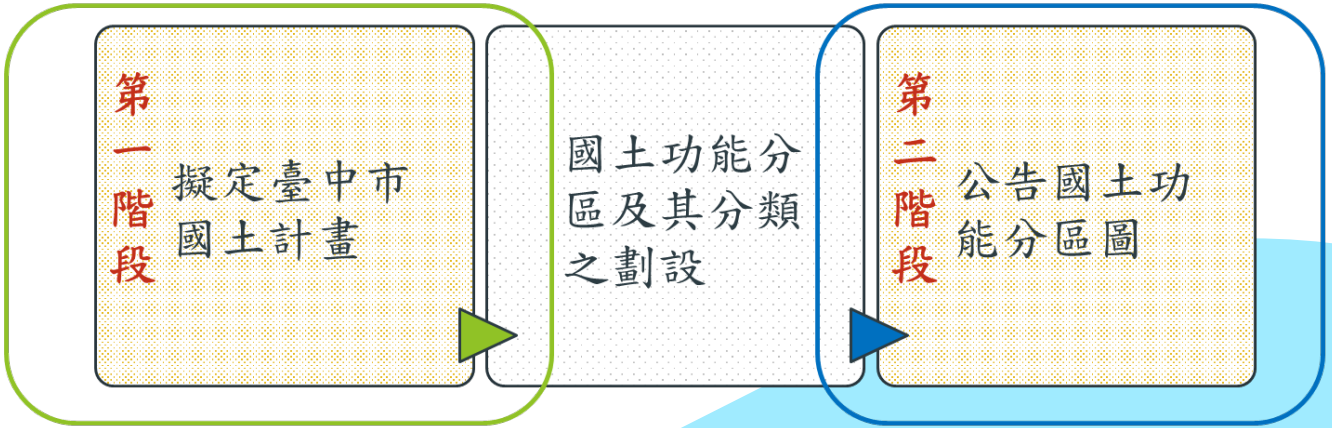

▶ 第二階段

地政局(主辦單位):進行更細緻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編定適當使用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確認內容、督請地政事務所協助。

都市發展局(協辦單位):協助配合指導繪製作業與疑義釐清、提供臺中國土初繪圖資與查詢圖台參考。

3-3 各界意見調和

環團不滿國土審議限制參與 質疑中市府不夠陽光

中國廣播公司

台中市議員陳志昌（右）表示，甲安埔定位為農業區，卻又沒有整體的計畫與投入，甲安埔就跟二林地區、二期公民一樣難以發展，希望都發局能先把甲安埔作為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記者林新元攝）

25 國土計畫讓是甲安埔良藥還是緊箍咒？ 中市議員施志昌爭取甲安埔做優先整體規劃

UDN.COM

影／消防員為了違章工廠殉職 環團人士：太不值得 | 聯合新聞網

台中國土計畫法恐淪空中閣樓

中市議員就國土計畫為民請命 都發局：朝整體城鄉發展規畫

11:09 2020/11/05 | 中時 | 陳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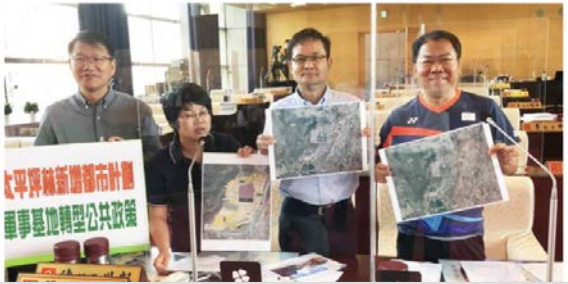

環團批國土計畫大砍農地 中市府：不影響糧食安全

最新更新：2020/02/24 16:01

大紀元 台灣

首頁 台灣要聞 中國 國際 財經 產業 兩岸 地方 科技 生活

首頁 > 各地分網 > 亞洲 > 台灣 > 地方 > 台中 > 正文

台中提「國土計畫」 民團：未清理先圈地

台中市國土計畫擴大圈地，要求市府應先公開資訊，找回可耕農地，規劃並落實違章工廠清理計畫。（黃玉燕／大紀元）

3-3 各界意見調和

計畫人口與產業用地高估、科學園區刪除用地需求、未登記工廠處理、產業園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農地維護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沿海特定農業區檢討、原住民族權益維護、民眾參與不足與資訊公開、非國土計畫處理範疇等

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4場公民團體與地方領袖座談會、22場公聽會及加場座談會(2場)、「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5場小組2場大會、1場臺中市國土計畫公民團體工作會議、2場臺中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數場**會議(工作會議、機關研商會議)等。

- 計畫人口核實推估，由310萬調降300萬。
- 產業用地依作業手冊、經濟部函示規定辦理。
- 刪除科學園區需求面積260公頃。
- 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構想、依清查成果推算合理輔導用地面積。
- 指導產業園區依循環經濟模式開發、評估區內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 保留第三階段劃設作業彈性，滾動檢討農地劃設(農5與城1、農1與農2)。
- 原民部落全區農4劃設、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 多場會議召開、主動邀集(公文與電話通列席說明、專案會議)、資料全上傳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 與原保地解編、地權、漢人向原民購地它項權益塗銷等非計畫範疇。

04 後續建議

介紹計畫公告實施，相關作業銜接與國土計畫全面轉軌上，市府建議中央部會可予以協助與預為準備之地方。

4-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建議中央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俾利國土計畫城2-3地區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①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

② 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

③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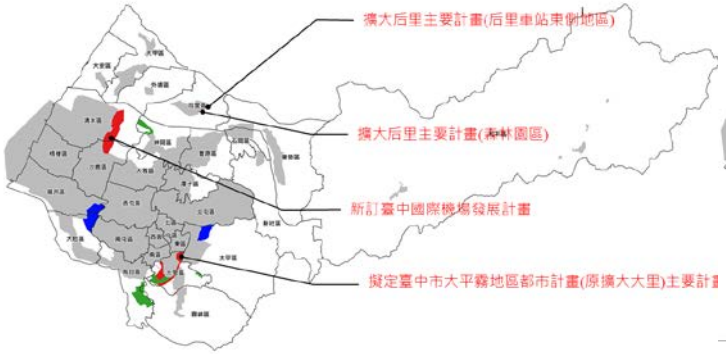

重大建設型

產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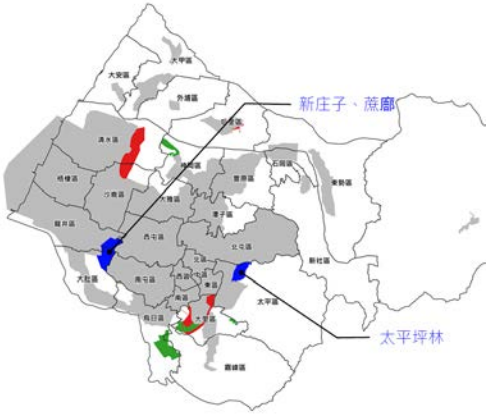

完善公共設施型

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建議內政部以及原民會持續投入補助預算執行。
- 規劃手冊強化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方式。
- 選定示範區試辦 。
- 職能培訓擴大規劃人員。
- 部落會議制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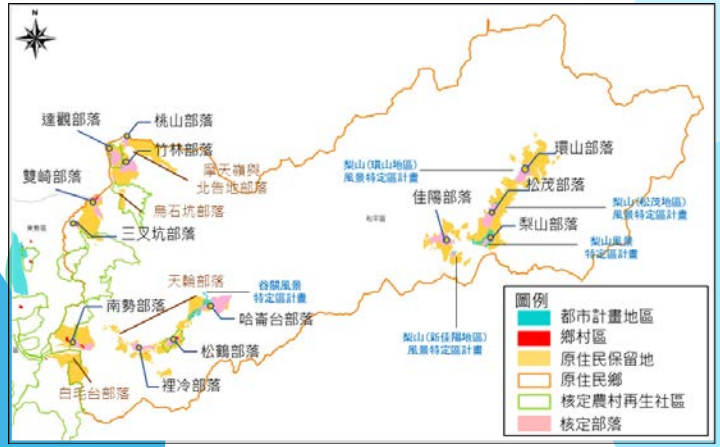

■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 地方發展必要性：大安、外埔、和平、新社及霧峰。 → 符合五項優先指認原則

✓ 地方發展急迫性：大肚、大里、太平、潭子及龍井。 → 1.鄉村區高度發展 2.鄉村區面積比例較高 3.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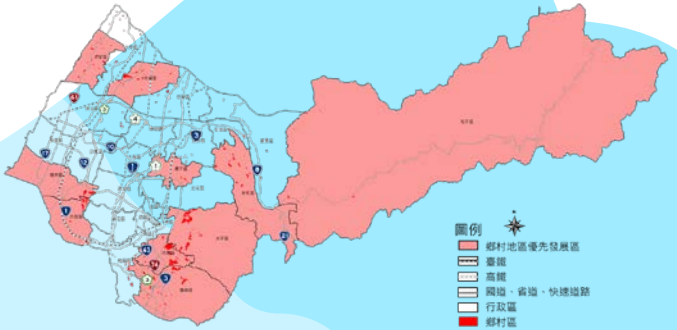

1 計畫範圍

以和平區或適當範圍

2 擬定機關

台中市政府

3 擬定時間

台中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計畫層級

效力等同台中市國土計畫

5 辦理事項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鄉村地區擴大發展需求

於發展計畫中指認擴大發展之範圍、發展構想、開發方式及導入資源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

城鄉發展性質 **鄉村地區** 農業發展性質

- 都計區周邊
- 非農人口比例高
- 依都計法應擬鄉街計畫
- 位屬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 農村聚落人口主要集居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案指導原則

基本資料盤查

- 人口
- 經濟產業
- 土地與建物
- 生活機能相關設施
- 環境土地特性
- 相關重要建設與政策

屬性分類

(1)位於都會網絡
(2)鄰近都市
(3)一般鄉村地區
(4)位於環境敏感區
(5)特殊鄉村地區

總體性課題

- 土管、空間型態及環境與發展趨勢具落差
- 新經濟、新活動及新生活
- 基本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不足
- 防災、減災規劃與調整
- 因應政策與重大建設，調整規劃

4-3 第三階段農5劃設選擇

-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90018581號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資料1份，因案已逾市府辦理國土計畫公聽會過程，民眾參與時未能了解「農政資源投入」完整內容，致未能客觀選擇「國土功能分區」類別。**建議第三階段劃設作業，行政院農委會應至公聽會現場充分說明**，俾利審議會可充分蒐集民意。

國土功能分區 比較項目	農地 （國土保育地區）	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	農地 （城鄉發展地區）
A.農業施政資源	享有農民福利措施，包括： ➢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 3 類全民健康保險。) ➢ 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1. 享有農民福利措施，包括： ➢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 3 類全民健康保險。) ➢ 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2. 享有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包括： ➢ 農業環境給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 ➢ 產業輔導(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輔導計畫；小地主	享有農民福利措施，包括： ➢ 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第 3 類全民健康保險。) ➢ 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4-4 第三階段審議制度建立

- 建議內政部可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所有委員各1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因本階段為圖說審查，具技術與專業性，又涉及民眾權益極大，建議內政部至地方審議會進行劃設與操作、審查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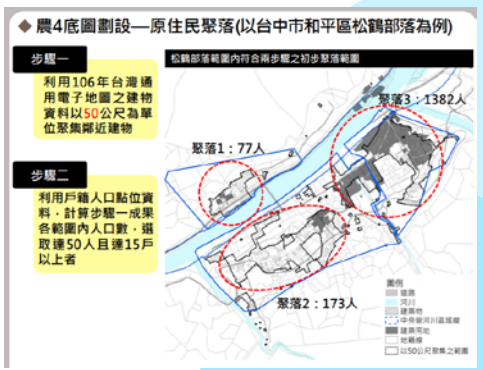

THIS IS OUR TEAM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農業局、水利局、交通局、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發展處、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規劃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聆聽，歡迎指教!